

采购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
估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预算金额：29 万元

最高限价：29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应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采购文件。

本项目资料费用 100 元。资料费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 14: 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地点：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 810 号景都大厦北三楼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蔡先生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通江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0513-83409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女士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 810 号景都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513-83106618

附件: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文

件、价格标文件等部分。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1.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1.1.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2.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

1.2.3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文件、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

1.2.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2.6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2.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没有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还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活动。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

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

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现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不要离开开标现场。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6.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6.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

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的质疑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内容

编制完成吕四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二、主要工作

吕四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以《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和实施细则的函》（苏商开发〔2020〕384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导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为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基础资料收集

（1）与开发区规划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规划背景、规划报告、专题报告、审批文件及实施方案等；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红线、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发展规划；

（3）流域或者区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相关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等；

（4）论证范围的自然地理概况、气候气象、水文、地质、河流湖泊、水环境与水生态以及社会经济等资料，水资源分区、水资源量、水功能区水质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等有关成果与资料；

（5）与现状及规划取水水源相关的供水工程、水源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供水能力、现状和规划用水户及其取水量、实际供水量等资料，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及实施的基本情况。

（6）论证范围的水资源管理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用水效率目标，水源工程的基本情况、区域的水资源公报、供水、用水、耗水资料。

(7) 论证范围内河湖生态（水位）流量控制断面设置及生态流量（水位）制定情况，河湖生态用水的保障情况等。

(8) 与水资源有关的相关研究成果、调查报告等其它资料。

2. 规划分析

(1) 简述开发区规划编制的背景和定位、范围、规划期、发展目标与规模、结构、实施计划安排等。

(2) 详细说明规划的空间范围、空间布局 and 主要特性等。

(3) 结合规划的类型和具体情况，简述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的主要发展目标、指标、规模等，包括规划的占地面积、土地利用结构、人口、GDP 和结构、产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工业产值等。对于规划中缺乏相关发展指标时，应要求规划编制单位明确相关指标。

(4) 对于包含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的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应说明规划中关于建设项目的用水指标、取水量等具体情况。

(5) 识别并简述规划中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资源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规划需水量和水资源配置方案、供水水源安排、供水基础设施、废污水排放方案、污水处理与再生回用、水生态建设、节约保护与管理对策措施等。

(6) 对于正在实施的规划，简述规划实施的情况，以及与原规划及批复的符合性。对尚未实施或部分实施的规划，应进行规划的不确定性分析。

3. 区域水资源状况及承载能力分析评价

(1) 水资源状况。简述论证范围内自然地理、水文气象、河流水系、水文地质条件和社会经济等情况；根据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规划及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等成果，结合调查和收集的资料，简述论证范围内水资源数量、水资源可利用量和时空分布特点；简述论证范围内可利用的外调水量及再生水、矿井（坑）水、淡化海水等非常

规水源情况；简述论证范围内重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水质和主要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2）供用水情况分析。简述论证范围内的现状各类供水工程情况，包括地表水工程、地下水工程、调水工程和其他水源工程，阐述有关重要供水工程的情况；分析论证范围内近 5 年供用水量，分析各水源的供水量，评价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和各行业的用水量及耗水量，分析评价有关用水指标；根据国内外先进用水水平、地区和行业用水定额和管理目标要求，分析评价区域用水效率和用水水平；开展论证范围内现状水平年不同来水情况下的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评价现状供水的紧缺程度；结合水资源状况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价成果，分析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3）区域用水管控指标落实情况。介绍开发区所在流域和区域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和生态流量等用水管控指标及指标落实情况；介绍开发区涉及的江河的水量分配方案（协议）中分配给开发区所在区域的用水指标以及指标落实情况；根据区域用水管控指标，确定开发区在水资源方面的前提和约束条件，分析规划的布局、规模、结构是否符合用水管控指标的要求；结合区域的水资源状况和开发利用现状，分析确定规划实施区域项目的水资源准入条件。

（4）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利用已有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成果，说明规划所在区域的水资源承载能力情况，说明规划所在区域是否属于水资源超载区域。分析再生水、矿井（坑）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及外调水的利用潜力。根据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等要求，结合论证范围内的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情况，综合分析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

4. 需水预测与节水评价

（1）规模及结构分析。分析开发区规划提出的有关经济社会发

展指标的合理性，如规划人口、面积、GDP、产业发展结构和布局等。分析发展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达性。

（2）基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等水资源管理的要求，结合规划相符性、协调性的论证结论，统筹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区域敏感性制约因素（重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等内容，论证提出布局的合理性。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区域水资源配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区域水环境容量等要求，论证提出规模的合理性。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等，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论证提出结构的合理性。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提出区域的行业准入条件、用水效率准入要求、节水要求等。

（3）现状节水水平评价。简述开发区内不同用水对象实际用水情况，明确用水量、用水过程、水量损失等。合理选择用水指标，分析各行业以及典型用水对象现状用水效率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开发区所在区域发布的用水定额标准，分析现状用水效率指标与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符合性。参照国内外同类型地区先进的用水节水指标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规划区域的现状节水水平，提出现状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

（4）需水分析。在现状节水水平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规划区域现状实际，合理确定存量用水在规划水平年的用水指标。结合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主导产业、发展规模、空间结构与布局、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目标等，按工业、生活、农业、生态用水统计口径进行分项预测，提出规划区域合理的新增需水量。

（5）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析。在流域或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的基础上，考虑流域或区域同层级规划及其他规划的用水需求，分析规划水平年开发区需水与开发区所在区域需水总量的增量之间的关系，论证开发区需水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开发区合理需水量。

5. 水资源配置方案论证

(1) 可供水量分析。统筹区域水资源管理及相关规划要求，结合规划水源的选择和规划用水的需求，根据需要，分析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源的可供水量，提出可供水总量。

(2) 水资源配置方案论证。根据规划需水预测结果和可供水量分析成果，进行规划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提出不同保证率下的各水源的供水量。结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政策、水资源配置方案、可供水量分析及规划需水预测成果，提出规划的水资源配置方案。结合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和外调水的水量、水质、布局等条件，从水源配置原则、水源结构、用水总量控制、供水对象、供水保障程度、生态保障等方面，分析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分析各水源工程供水能力，明确各水源供水实施条件，论证取水水源供水的可靠性。

6. 退水方案分析

梳理规划提出的退水方案，阐明退水系统组成与布局、退水路径、受纳水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污水处理回用规划、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等情况。按照规划需水预测和水资源配置成果，结合规划用地布局、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污水排放标准、排放量等因素，以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能力和水质达标情况为分析重点，分析废污水排放区域和排放量、排放标准能否满足水功能区管理要求，论证规划退水方案的合理性。

7. 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

分析论证开发区规划实施对水资源条件、水资源配置、水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规划不确定性对保障供水安全的影响。

8. 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措施

结合论证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从控制规划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实现河流功能区管理目标等角度，提出保障规划实施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应依据规划涉及的水资源节

约、保护和管理目标的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提出的综合对策措施应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在规划期内落实，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四、提交成果、质量要求

1. 提交成果的类型、内容、格式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提交成果的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若采购人对该项目有后续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2.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提交的报告需通过江苏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五、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技术成果评审费、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审查、成果验收、设施设备、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的 70%计取，

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及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

4.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供应商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完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不计利息）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退还。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黑名单：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现场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在开标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水资源保护规划、水量分配）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充分体现业绩要求，则须另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分包、转包合同无效。
2	服务方案 (30 分)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进行响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与管理部门沟通和配合的程度、保证项目实施措施、职责分工、组织架构、工作开展流程、对后续跟踪服务等提供详细的工作方法、质量保证、技术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编写全面、条理清晰、内容完整的得 30 分；针对性较强、思路清楚、针对性较强的得 20 分；内容完善程度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内容完善程度较差、针对性较差、思路不清晰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基础资料的掌握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对本项目基础资料的报告，根据供应商对工作区基础背景资料（区域水资源发展现状、区域规划、节水、气象水文资料等）的掌握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掌握情况全面的得 10 分，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置（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者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证书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相应证书和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资料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供应商需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

（四）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由书面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磋商均需提供本项材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4. 磋商承诺书（按照第五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 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价格标文件

1. 投标报价表（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五格式填写）；

2. 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照第五部分附件六格式填写）供应商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注意：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需密封在价格标文件内，须带至开标现场，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

磋商承诺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4.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5. 我们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8. 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0.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采购文件予以处理。
11.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有关磋商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本表报价须为打印，手写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最后报价一览表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后报价如下：

最后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相关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制作“最后报价一览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注意：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需密封在价格标文件内，须带至开标现场，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